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A〔2024〕90 号

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(章政土呈字〔2024〕10 号)

用地面积(公顷)

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集体	35.6847	3.2102	0.7134		36.3981
国有					
总计	35.6847	3.2102	0.7134		36.3981
土地所属	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小冶村、圣来村。				

批复意见

同意将济南市章丘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36.3981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主送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。

电子监管号：3701142024ZZ0015440